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及初步审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康辰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辰”)拟出资 2,500 万美元参与优锐开曼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共同投资方 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teen Limited、嘉善优之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优锐开曼现有股东 C-Bridge IV Investment One Group Limited、C-Bridge IV Investment Four Limited，与公司关联方 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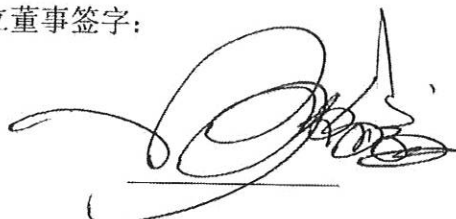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Mingz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付明仲

2020年1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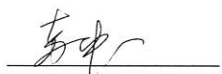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arge,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bottom.

谢炳福

2020年1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Zhongy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苏中一

2020年11月23日